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3-206号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捷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顺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3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4,371,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0,629,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724,652.5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904,347.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第 027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812,257.1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86,625.99 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934,713.71 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32,157.7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4,746,970.8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418,783.7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3,576,160.3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2012年12月19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及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6257963629	1,457,835.5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65357978227	79,620,182.11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7557963621	200,142.8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014170042380	68,632.9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02194507	133,55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245125	8,679,367.00	活期存款
合计		223,576,160.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本期末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拟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60,242,622.21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20,835,395.40元，使用超募资金133,818,775.75元，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本议案经2015年1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公司拟参与竞拍位于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的新型产业用地（宗地号为A907-0159）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项目的土地来源，本议案经2015年1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月15日，公司参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宗地编号为A907-0159的土地使用权竞拍事宜，成功竞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5年1月19日已支付款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04,347.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34,713.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46,97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产品产业化工程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759,469.70	68,401,972.93	57.00	2014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否	27,010,000.00	27,010,000.00	43,926.62	6,174,604.60	22.86	2014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云平台(NISSP)开发项目	否	31,000,000.00	31,000,000.00	7,131,317.39	23,170,393.34	74.74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010,000.00	178,010,000.00	16,934,713.71	97,746,970.87	54.91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增资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7,000,000.00		97,000,000.00	100.00				
合计		178,010,000.00	275,010,000.00	16,934,713.71	194,746,970.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212,894,347.46 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 2012 年 1 月本公司向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1,7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由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2]51 号)。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毕,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6694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以募集资金 10,828,3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 年 1 月 17 日, 上述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截至本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 10,828,3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存放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序号, NO. 0194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69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字(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